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日:2025年11月28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68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3.本次归属人数:9人;

4.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情况摘要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部门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67元/股(调整后)。

4.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9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同盟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5 3.33% 0.04%
李伟成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18 12.00% 0.13%
朱瑞珍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13 8.67% 0.10%
李宗衡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3 2.00% 0.02%
Pooneak Tongchai 泰国 核心骨干员工 8 5.33% 0.06%
Mr. Withwatt Nonn Siriporn 泰国 核心骨干员工 3 2.00% 0.02%
Ssang Jeong 泰国 核心骨干员工 3 2.00% 0.02%
Mr. Rungroj Pengsri 泰国 核心骨干员工 3 2.00% 0.0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1人) 67 44.67% 0.50%
总计 123 82.00% 0.91%
预留部分 27 18.00% 0.20%
合计 150 100.00% 1.11%

注:当2025年公司业绩考核实际完成值为An<Am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完成度较高者,下同。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同盟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5 3.33% 0.04%
李伟成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18 12.00% 0.13%
朱瑞珍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13 8.67% 0.10%
李宗衡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3 2.00% 0.02%
Pooneak Tongchai 泰国 核心骨干员工 8 5.33% 0.06%
Mr. Withwatt Nonn Siriporn 泰国 核心骨干员工 3 2.00% 0.02%
Ssang Jeong 泰国 核心骨干员工 3 2.00% 0.02%
Mr. Rungroj Pengsri 泰国 核心骨干员工 3 2.00% 0.0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1人) 67 44.67% 0.50%
总计 123 82.00% 0.91%
预留部分 27 18.00% 0.20%
合计 150 100.00% 1.11%

注: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算起;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d.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能否办理归属的条件。归属期以及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
第二个归属期 30%
第三个归属期 5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50%
第二个归属期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归属期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票同时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5-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所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
第二个归属期 30%
第三个归属期 5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比例安排首次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50%
第二个归属期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归属期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票同时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5-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所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
第二个归属期 30%
第三个归属期 5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比例安排首次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50%
第二个归属期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归属期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票同时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